

邀請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及所屬機關(構)申請表

一、申請單位

(一) 國內邀請單位(全銜)：

(二) 大陸參訪團體名稱(含陪團員姓名、職稱及電話)：

二、申請參訪之本會機關(構)及地點：

三、申請參訪日期及時間：

四、來訪大陸地區人士資料：

姓名	本職單位	本職職稱	專業領域	備註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
* 人數多者請以附件另附，任職單位請填註本職，勿填兼職

五、參訪目的(如聽取簡報、參加研討會等)及內容：

☐ (一) 僅聽取簡報及一般性交流

☐ (二) 特定參訪目的(如未填寫，或臨時提出特定項目，將僅做一般性交流)

1.

2.